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明强	因公出差	韩建书
独立董事	王朝成	因公出差	杜文广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王普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子信箱	Wang.tao@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34,106,172.67	7,416,626,615.44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0,245,895.95	4,760,065,136.37	2.7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6,343.89	115,887,555.98	47.63
营业收入	3,421,021,601.79	2,423,189,058.88	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83,705.94	358,930,017.33	6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191,629.64	356,969,591.23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8.20	增加4.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49	0.4145	6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9	0.4145	67.6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1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97		605,868,472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9,925,939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2		8,800,641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3		8,081,700	无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2		8,000,000	无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0.68		5,893,97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未知	0.58		5,000,00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3,499,848	无	0
苏颜翔	境内自然人	0.38		3,257,748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0.37		3,189,02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提速提质提效的攻坚之年，报告期公司全面贯彻“坚持目标导向，激发经营活力，狠抓基础管理，提升运营能力”的经营方针，进一步强化创新意识、危机意识和担当意识，以服务营销为出发点，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协同配合，高效落实，全力以赴推进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基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持续降本增效，挖掘内部潜力。

公司 ERP 系统正式启动上线工作，实现了从销售、财务、采供、库存、生产、质量等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和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监控；公司着力推动产供销一体化工作，通过理清管理边界，简化审批流程，构建用户、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五位一体的快速协调体系；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节能方案，强化对生产单位用能考核，实现成本控制、管理与技术节能。

二、优化组织结构，推行市场管控，促进营销系统转型升级

积极推进营销系统选人用人改革，推行“组阁”聘任的新型用人新机制，力求最大程度地调动全体营销战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省外“潜力市场”重点打造，进行市场质化指标建设，设置监督平台，严格督促营销动作的执行落地；出台价格管控方案以防止价格倒挂，通过省内外差异化保证金实现产品区隔，终端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三、加大市场推广，灵活运用平台，汾酒品牌力再提高

围绕“骨子里的中国·青花汾酒”对汾酒系列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升级打造，建立骨子里的中国气派、中国品质、中国精神三位一体的品牌诉求体系；紧抓“一带一路”新机遇，积极利用政府活动平台，参加政府主办的各类品牌推广活动，充分进行汾酒品牌展示，提升汾酒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1 亿元，同比增加 41.18%；实现利润总额 9.82 亿元，同比增加 8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 亿元，同比增加 67.63%。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21,021,601.79	2,423,189,058.88	41.18
营业成本	989,477,582.70	761,205,829.49	29.99
销售费用	635,903,642.13	453,033,138.45	40.37
管理费用	213,666,176.72	207,863,491.05	2.79
财务费用	-2,399,601.55	-8,189,155.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6,343.89	115,887,555.98	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5,630.09	-50,325,654.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2,576.00	-129,720,000.0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398,342.52	5,862,512.45	-7.92
税金及附加	602,887,718.72	455,051,742.10	32.49
营业利润	985,138,795.96	548,681,149.83	79.55
营业外收入	1,986,810.55	3,538,794.32	-43.86
营业外支出	5,063,200.86	7,784,822.33	-34.96
利润总额	982,062,405.65	544,435,121.82	80.38
所得税费用	340,221,658.87	168,411,937.78	102.02
净利润	641,840,746.78	376,023,184.04	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683,705.94	358,930,017.33	67.63
少数股东损益	40,157,040.84	17,093,166.71	1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641,647.02	1,030,629,686.81	3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5,557.45	50,486,536.14	-6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112,576.00	130,000,000.00	80.09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 7、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赔偿款及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河道管理费及价格调控基金减少所致;
-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进行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3.3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按产品档次	
中高价白酒	227,653.28
低价白酒	98,187.69
配制酒	13,504.69
小计	339,345.66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17,877.42
代理	321,468.24

小计	339,345.66
按地区分部	
省内	200,220.62
省外	139,125.04
小计	339,345.66

3.4 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1074	87

3.5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忠豹

2017年8月24日